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付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认真审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表示异议,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付强	1	1	0	0	赞成票

(二) 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付强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对2022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序号	审议时间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	------	--------------	------

1	2022年2月17日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1. 2022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1次，就《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时针对提案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2. 2022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1次，认真审阅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履行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 2022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和员工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运营情况，同时积极提出各项建议。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

3. 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59325506@qq.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付强

2023年3月29日